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6日(星期五)9时30分
●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 议案
附随决议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执行董事、监事、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永利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1年10月26日董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6日(星期五)9时30分
3、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5、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普通决议事项
a.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执行董事、监事、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b.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永利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2.特别决议事项:
a.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决议,本行章程自即日起生效。因章程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不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未达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选独立董事。修改为: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应当在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不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未达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选独立董事。”
有关独立董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请见本行201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上刊登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及在香港中央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H股股东;
2.持有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数位以上(含)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中银市律律师事务所。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1月6日8时30分至10时30分
2.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3.登记方式:
a.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原件;
b.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原件;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股权凭证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原件;
c.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五、其他事项
1.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见附件2),并于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之前临当日或以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处。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188
联系人:赵凤鸣
电话:8610-6692756

传票:8610-6694579
电子邮箱:boa@bank-of-china.com
3.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7日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执行董事、监事、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永利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发证机关及部门:	发证机关及部门: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可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或在委托书中指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有指示授权,受托人亦可自行撤销或变更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决定事项,但受托人的意思表示不得构成弃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复印件或网上格式自前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11月5日(星期四)20时30分前送达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等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处有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1.本人(或受托人)持有股票、复印件或网上格式自前有效。
2.本人(或受托人)持有股票、复印件或网上格式自前有效。
3.本人(或受托人)持有股票、复印件或网上格式自前有效。
4.本人(或受托人)持有股票、复印件或网上格式自前有效。
5.本人(或受托人)持有股票、复印件或网上格式自前有效。

如股东在本次会议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和要点”栏目中表明自己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附问题。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行网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会议上发言。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公告了换股吸收合并湖南神农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预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神农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有关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具体情况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均未出具相关报告,交易各方的尽职调查等其他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完成上述工作的预计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工作进展情况。
2.有关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
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神农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南神农民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自2011年10月20日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湖南神农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预案》公告至今,本公司与湖南神农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3.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及获得反馈的情况
目前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工作还未完成,相关方还尚未向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进行资产评估核准。
二、特别提示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62,2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895,45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1月21日。
一、股东追加限售承诺情况
2010年11月16日-19日,公司管理团队共计11人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1.77万股,其中,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增持24.45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文华和副总经理程红分别增持12.36万股、12.09万股),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高9.9人(高管、高级管理人员、林文华增持1.95万股,程红增持1.95万股,其他增持77.32万股),高级管理人员、林文华和程红将其本次增持的股份(共计24.45万股)自愿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年11月19日)起自愿锁定一年,一年后按照限售股份相关规定处理;其他9位管理人员承诺将其本次增持的股份(共计77.32万股)自愿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年11月19日)起锁定两年。上述人员若违反承诺,所购股票将上交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0-044号《管理团队增持及限售承诺公告》》。
2011年5月24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送红股3股并转增7股,上述追加限售承诺股份相应增加,总计限售股份变为203.45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1月21日。
2.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限售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1-4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7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湖南省长沙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九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伍朝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2011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4,85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
四、议案审议情况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以下普通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855,8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855,8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855,8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南元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唐建平、董亚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材料;
2.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份已经顺利完成登记,并于2011年11月11日上午,公司注册变更,股本发生了变动,新增股本6,965,000元,总股本增至159,965,000元。2011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第九、十九条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2011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4,85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
四、议案审议情况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以下普通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855,8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855,8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855,8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南元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唐建平、董亚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材料;
2.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普华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于2011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完成了整改,具体如下:
一、内部审计部、新任选聘到
目前选聘部、新任选聘到一名内部审计部员工已经到岗,公司内部审计部专职人员达到二名。
二、签订《受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与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受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目前,公司内控《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自查表及整改计划中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成,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会议于2011年11月17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11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011年11月16日15:00至2011年11月17日15:00期间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1名,代表股份137,064,269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134,082,185股,参加网络投票股东2,982,084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44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投资设立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3.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4. 关于给予江苏东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5. 关于变更投资设立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6. 关于给予宁波百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7. 关于给予宁波百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8.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9. 关于给予江苏东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10. 关于给予宁波百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14. 关于给予周一峰女士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15. 关于给予施刚明先生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16. 关于与华信资本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17. 关于给予周先生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1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19. 关于给予宁波百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20.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21. 关于给予江苏东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22. 关于给予宁波百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23.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24. 关于给予江苏东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25. 关于给予施刚明先生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26. 关于给予周先生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27. 关于给予周先生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28. 关于给予周先生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29. 关于给予周先生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30. 关于给予周先生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7,064,269股。表决结果:同意137,038,229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34,082,185股,网络表决票2,956,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2,04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同意票超过